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64.49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60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160,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64.49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恩捷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恩捷股份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恩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2 月 11 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4.6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恩捷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4.49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恩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61 元／股。

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1 元／股调整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恩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2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恩捷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4 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8 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7、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 215.398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 100.2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仅有 12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19 元／股的 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1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 2 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从 12.21 元／股调整为 12.19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19 元／股的 125%（即 15.24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5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55/365=0.28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8=100.28 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国轩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国轩转债”停止转股。

（3）2020 年 8 月 28 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联系人：徐国宏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国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部分具体合作事宜并未完全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友好协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丰股份”）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简称“中山西区办事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日丰股份提供项目建设支持。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山西区办事处，地址：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中山西区办事处为地方政府机构，与日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乙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开放公平，共建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就推动日丰股份整体产业优势与中山资源优势相融合，建立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原则

1、本协议基于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协议以此精神为指导，就不同具体的合作模式、项目落地方式等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具体项目执行主体可为甲乙双方的下属机构、控股公司或受控制的公司、机构或实体。

3、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具排他性。

4、国家法律、法规如对本协议所述内容有具体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把握新时代，抓住新机遇，将在新基建配套、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上下游配套、进出口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发挥日丰股份产业、资本、科技的优势和中山区位环境、产业配套的优势，积极推动日丰股份发展壮大，引入日丰股份上下游供应链企业进驻中山，通过产业基地的建设，实现产业聚集、人才聚集、技术聚集和资本聚集，对中山的城市发展建设、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甲方高度重视乙方在中山的发展，从土地、政策、资源以及示范性项目等方面依法给予乙方大力扶持。乙方从战略上高度重视中山，大力投资中山，优先布局中山。

（三）建设内容

乙方发挥品牌、技术、资金、团队等优势，由乙方在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进行增资扩产，建设日丰股份工业园，将产业上下游集聚，并升级生产设备，使用自动化、高效率设备继续发展现有家用电器电缆，特种电缆，出口电缆业务。主要生产内容为家用电器电缆，特种电缆，出口电缆生产线及上下游配套。

（四）项目用地具体情况

项目选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项目用地约 160 亩，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生产要求，容积率介于 1.0—3.5 之间。

（五）项目用地推进计划

1、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甲方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向乙方提供土地，甲方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乙方完善用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如乙方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甲方将协调乙方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证乙方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合作机制

1、合作沟通与协调机制。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和会议沟通机制，共同优先推进本协议所涉及到项目的实施。

2、项目策划与服务机制。甲、乙双方共同创造条件，建立一系列项目工作组，策划与发起一批示范项目，并将上述合作目标通过具体项目分阶段落在实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日丰股份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日丰股份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日丰股份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与中山西区办事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由合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三）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2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由于近日接到较多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对立案调查事项高度关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前期重大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18 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展开内部调查，发现智诚光学存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给相关客户并虚假销售材料，导致收入不实、往来不符以及部分材料未入账，导致年末存货盘点不符、供应商往来核对不符、成本不实的情形。由于对智诚光学的销售收入和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即采取了对智诚光学的措施，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了智诚光学原股东王汉仓总经理职务，并进行智诚光学董事、监事改选以及法定代表人更换程序。由于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王汉仓涉嫌违法行为，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舒城县公安局报案，现经公司查询，该案件正在侦查中。

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诚光学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核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064），对其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将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归母净利润由原来的 4.29 亿、4.62 亿、-7.23 亿更正为 1.17 亿、1.64 亿、-8.03 亿，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专字（2020）00832 号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鉴于追溯调整后，智诚光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王汉仓等 5 名原股东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且优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086、2020-096）。目前公司正在委托律师事务所准备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办理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剩余业绩补偿款的追偿。

二、2020 年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在 2020 年半年报编制期间，经公司自查，对前期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事项的预估投资收益及 2020 年一季报中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疑议。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沟通和确认，公司在 2020 年半年报中重新确认了相关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并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就 2020 年一季报更正事项以及出售苏州捷力 100%股权事项需追加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123）。

三、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7 月 2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827 号专项说明。

2、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6 亿元，归母净利润 5.68 亿元，同比增长 406.79%，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8788.21 万元，同比增长 142.25%（详细数据已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生产经营趋势逐步向好；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218.39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44.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6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